

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

聚焦基层关切扎实为民服务

“

2021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汛救灾、乡村振兴、援疆援藏、为群众办实事等部署要求,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踊跃捐款捐物,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为基层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基本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努力走好社会组织第一方阵。

及时响应防汛救灾。发挥社会组织资源优势,迅速募集资金,动员社会力量,第一时间参与洪涝灾害地区抗洪救援和灾后重建等工作。中华慈善总会在多个公益平台上为河南、山西等洪涝灾害地区筹集款物 1.35 亿元,联合波司登公益基金会捐赠防寒服,协调蓝天救援队参与灾区紧急救援。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向行业发出倡议,收集、发布对接需求,联络动员救援队伍,引导会员单位积极参与防汛救灾。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国

家电网公益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东润公益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向河南、山西等灾区捐资超 4.06 亿元,用于筹措救灾物资、实施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参与实施河南抗洪、上海抗台风救援行动。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汇聚慈善力量,对中西部广大乡村地区实施农业产业、教育、医疗、养老、助孤等帮扶支援,助力乡村振兴。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捐赠 4800 余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国网赋能乡村工程”,助力湖

北、青海等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救急难”、文教卫生、帮扶培训等项目。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协同集团力量,推出“热土计划”,聚焦产品、人才、科技三大领域,为欠发达县域提供因地制宜的乡村振兴助力。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近年累计捐资 2000 余万元,支援江西省遂川县、莲花县等革命老区农业产业帮扶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

主动助力援疆援藏。贯彻落实党中央援疆援藏决策部署,调动慈善资源向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困难群体倾斜。中华慈善总会积极加大慈善

医疗救助力度,援助新疆、西藏等地基层卫生教育事业,助力抗疫、改善民生,捐赠款物合计 4370 万元。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向西藏措勤县捐赠 2000 万元,用于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优秀干部职工扶智等对口支援项目。万科公益基金会与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起推动“珠峰雪豹保护计划”,项目累计捐资 1100 万元。

聚焦服务特殊群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关爱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为重点,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周大福慈善基金会聚焦儿童健康发展,

捐赠 1310 万元支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引进康复治疗设备,设立儿童康复医疗技术服务中心;与陈香梅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怀,资助推动儿童性教育、事实孤儿助养、特殊儿童群体心理疏导和教育服务等项目。爱慕公益基金会关注女性健康,捐赠 5500 余个义乳,价值约 550 万元。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积极开展“发展老年医学、服务老年健康”公益活动,组织 600 余位专家分赴革命老区、藏区开展医学科普宣教、疾病防控与健康保障巡讲、义诊等系列活动。(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三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制定《“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推动科技类社团、国际性社会组织登记改革,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改革任务部署,持续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培育监管并重,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地实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发展战略,推动社会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援藏援疆及对口帮扶,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灾害救援、慈善捐赠,积极彰显社会组织时代价值。

会议强调,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聚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谋划 2022 年全年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扛起使命担当,积极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贡献。

会议要求,要支持和引导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

环境作贡献。要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产业对接、平台搭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开展乱收费整治,积极搭建发展交流平台,增强服务企业能力。要发挥好科技类社会组织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落实外籍科技人才加入我国科技类社会组织政策,推动国际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要发挥好网络领域社会组织在网络电商、网络传播、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非营利监管,规范社会组织保值增值投资行为。要落实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规范行业景气、发展指数等信息发布。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推动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服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要健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配合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反洗钱工作。

会议要求,要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为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贡献。要推动社会组织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重点发挥地市、区县社会组织近郊保就业、保民生的优势,配合人社部门实施好“百万青年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要推动社会组织开展更多社会服务,大力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支持有条件

的地方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引导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专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尽心尽力为社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要推动社会组织实施更多帮扶项目,聚焦乡村振兴及援疆援藏、对口帮扶等工作,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社会事业。要推动社会组织实实在在助力共同富裕,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不浮夸、不炒作、不务虚名。

会议要求,要编牢织密社会组织监管网,为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贡献。要加强综合监管,主动与政法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响应迅速、执法有力、衔接有效的工作格局。要全面开展风险排查,组织开展风险大起底、大排查活动,开展拉网式、立体式风险排查,完善相应预案,前瞻性地安排部署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注重防范“颜色革命”。要形成对非法社会组织“露头就打”的态势,拓宽主动发现渠道,加强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坚决防止“死灰复燃”。要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理事会建设,推动到期未换届社会组织抓紧换届整改,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

机制。要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深化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增强社会组织风险自控能力。要常态化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做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把好登记关、年检关、执法监督关、舆情监测关,不折不扣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会议要求,要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基本原则,积极稳妥推进 2022 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各项工作。一要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统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政治功能和法定职责,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贯穿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确保 90 余万家社会组织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建设性力量,始终是迈向共同富裕的向心力而不是离心力。二要突出系统观念,纵向上在管好本级、做好示范的同时,要下大力气履行对地方和基层工作的指导职责;横向上要树立社会组织全链条管理理念,构建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闭环,落实脱钩和直登社会组织行业管理责任。三要突出法治思维,严格依法登记审查和开展行政处罚,健全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建好社会组织执法案例库,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在线投诉举报功能,推进“互联网+执法

监督”。四要突出底线思维,加强综合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防止人文社科类社团“一讲两坛三会”出问题,防止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乱搞评比达标表彰,防止基金会理财涉及金融风险,防止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出现意外风险情况。

会议强调,春节将至,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和民政部关于做好“两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及属地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守好疫情防控防线,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要自觉树立与社会组织“清”“亲”关系,保证清廉过节、节俭过节。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柳拯主持会议。会上,柳拯宣读了《民政部关于表彰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决定》,281 家社会组织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荣誉称号;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广州市、赣州市民政部门、成都市郫都区有关负责同志作了典型发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以及省会城市民政局负责人和从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同志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